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畢業生服務與狀況調查等。

三、職涯輔導單位：職涯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1. 於每年6至7月份間由各系所推派 1至2 名系所老師擔任該系所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
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

(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

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派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以續任。

五、職涯輔導內容：

(一)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

1. 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落實職涯輔導工作。
2. 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國際禮儀、校友職涯、公職考試等講座，證照考試、實（見）習廠商座談會、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校外實習、留學遊學等活動。
3. 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導航資訊系統，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學習修課狀況、具備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升學方向之參考指標。
4. 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5.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6.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7. 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之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二) 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1. 建立畢業班級聯絡服務窗口：由各系所提供之各畢業班聯絡服務窗口人員最新聯絡資料，送職涯發展處建立校友各畢業班級聯絡服務調查作業。

2.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作業。

(2)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3)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3.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2) 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4. 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訊息。

5. 職涯發展處協助校友總會、系(所)友分會成立及運作。

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